

民政局訂定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民政局訂定條文	民政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之規費數額，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收費標準立法依據。	參照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依體例增訂關於主管機關之規定，爰 <u>新增</u> 本條文。
第三條 <u>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u> 一 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六十四	二、 <u>戶政事務所受理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u> 一、門牌編釘：每面收	明定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收費金額。	一、依臺北市道路暨門牌編釘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p>元。</p> <p>二 門牌證明書：每份收費新臺幣二十元。</p> <p>前項第一款<u>所稱</u>門牌編釘，指門牌之初編、改編、補發及換發。</p>	<p>費新臺幣六十四元。</p> <p>二、門牌證明：每份收費新台幣二十元。</p> <p>前項第一款門牌編釘，<u>係指</u>門牌之初編、改編、補發及換發。</p>		
<p>第四條 門牌因<u>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整編者</u>，<u>編釘門牌及門牌證明書之規費免予收取</u>。</p>	<p>三、門牌因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整編，免費發給門牌證明。</p>	<p>明定如因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之收費方式。</p>	<p>一、依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門牌編釘規費經洽民政局表示，於行政機關主動整編之情形，亦應免予收取，故酌作修正。</p> <p>二、條次遞改。</p>
<p>第五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戶政事務所認</p>			<p>參照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p>

<p>為申請不合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三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之。</p> <p>申請人之申請合於程序或於期限內補正，並經審查合格者，由戶政事務所核定應繳納之規費，通知申請人繳納後，核發門牌或門牌證明書；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關於審查程序之規定，爰新增本條文。</p>
<p>第六條 <u>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應隨案繳納。但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規費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u></p>	<p>四、<u>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應隨案繳納，除誤繳或審查不合格者外，不得要求退費或保留。</u></p>	<p>明定規費退費或保留之限制。</p>	<p>一、程序審查不合格之補正規定，移列增訂於第五條。</p> <p>二、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條次遞改。</p>
<p>第七條 <u>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由受理申請之</u></p>	<p>五、<u>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u></p>	<p>明定規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條次遞改。</p>

<p>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六、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p>	<p>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p>